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1) 擬延長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有效期
- (2) 擬延長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
- (3) 召開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謹訂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及下午四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分別舉行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召開上述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46頁內。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儘快將隨本函附上的回條和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將回條交回，及於年度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嘉林資本函件	19
附錄一 – 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詳情	3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7
附錄三 – 非公開發行A股時間表	41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3
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4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在深交所交易
「A股認購」	指	廣晟公司根據A股認購協議擬認購不超過最終確定的新發行A股數量的33%，且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59億元
「A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晟公司於2017年5月10日訂立之A股認購協議，據此廣晟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不超過最終確定的新發行A股數量33%，且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59億元的新A股
「2017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為延長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有效期授出特別授權而於2018年6月20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均價」	指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A股交易均價，按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總量計算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2018年類別股東會」	指	於2018年6月20日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A股認購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晟公司」	指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約15.72%之股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以港元認購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A股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廣晟公司及其聯繫人、張先生及彼等聯繫人外之股東
「發行日」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有關A股之建議發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25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張先生」	指	張維仰先生，持有121,055,678股A股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3.65%，被香港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視為與廣晟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
「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
「新A股」	指	於行使特別授權時建議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發行前總股本的20%之新A股
「非關聯董事」	指	張凱先生、李永鵬先生、黃顯榮先生、曲久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
「過往股東大會」	指	2017年6月25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定價基準日」	指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首日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將不超過本公司發行前總股本的20%新A股非公開發行予目標認購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除非另有所指，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過往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交易 日」 指 深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子

「%」 指 百分比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執行董事：

劉韜先生(董事長)

李永鵬先生

張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伯仁先生

鄧謙先生

黃藝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顯榮先生

曲久輝先生

朱征夫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區北區

朗山路9號

東江環保大樓

1樓、3樓、8樓北面、9-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環球大廈

22樓

敬啟者：

(1) 擬延長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有效期

(2) 擬延長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

(3) 召開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序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iii)日期均為2018年5月4日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擬延長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有效期及擬延長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

於過往股東大會上審議並通過的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的有效期(「**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之授權人士處理所有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相關事宜的有效期(「**授權董事會有效期**」)將於2018年6月26日失效。

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且須經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因為做中國證監會的申請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個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土地尚需取得當地政府部門的批准,公司正積極推進該事項。相關項目的詳情轉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鑒於2018年的資本市場環境、再融資政策及法規,本公司現階段未能預計獲得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批准的日期。為確保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順利進行,本公司已與承銷商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擬於2018年6月20日舉行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2017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2018年類別股東會**」)上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有效期由2018年6月26日延長十二個月直至2019年6月25日。董事會將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類別股東會上提呈兩項特別決議案供審議及通過,分別為(i)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ii)延長授權董事會有效期。

董事會建議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類別股東會向股東尋求延長批准,以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於證券監管部門頒佈的法例、法規及規定以及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的規限下,制定及實施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發行價格、選擇發行對象、認購比例及與發行計劃相關的其他事項;
- (2) 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辦理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備案,包括但不限於制定、修改、簽立、報告、提交補充資料、實施及刊發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備案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應相關證券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 (3) 決定委聘中介機構，例如保薦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行及財務顧問，制定、修改及簽立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所有相關協議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保薦協議及中介機構委聘函件等；
- (4) 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過程中制定、修改、補充、簽立、提交、備案及實施所有協議及其他重大文件，並辦理一切涉及上述者的相關事項；於相關部門規定的規限下，視乎實際市況指定或開設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指定賬戶，用作存放募集資金；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類別股東會批准的範圍內調整投資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
- (5) 遵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並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類別股東會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批准的範圍內，於必要時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方簽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
- (6) 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向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辦理相關批准及備案、辦理工商登記變更；
- (7) 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與深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A股登記、禁售及上市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 (8) 倘非公開發行A股的政策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倘市況出現任何變動，則根據相關政策或法規、監管部門的規定、市況及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業績，調整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方案及募集資金用途，並繼續辦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募集資金用途相關的事項，惟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須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類別股東會重新表決的其他事項除外；
- (9) 遵守中國證監會有關證券公司股東資格的規定，審核及篩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方的資格；
- (10) 辦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一切其他事項。上述第1項至第9項的授權可轉授予董事會主席和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非公開發行A股工作領導小組全權辦理有關事項；及
- (11) 關於董事會轉授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授權的事項。

董事會函件

為提高決策效率、簡化內部審批程序及把握市場時機，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類別股東會批准上述(i)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ii)延長授權董事會有效期後，董事會將向董事會主席和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工作領導小組轉授授權，彼等將全權辦理有關事項。

上述授權將自2018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12個月內有效。

發行價釐定流程及機制

《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規定，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對非公開發行股票核准批文後，需要由公司在批文有效期內(即6個月內)選擇發行時間。就此，董事會已提請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類別股東會延長授權董事會根據屆時的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啟動發行的時間以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本公司非關聯董事將綜合考慮本公司股票價格、市場環境等因素決定是否啟動發行。

若本公司非關聯董事決定啟動發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次日將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發行方案，發行方案中包括發行時間安排、發行底價等內容。發行方案獲得證監會批准當日，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將向特定對象發送認購邀請書。發送認購邀請書的次日即為發行期首日，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底價為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90%，且不低於資產淨值。

認購邀請書發送對象由本公司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共同確定(與廣晟公司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將迴避)，但應包括下列投資者，以確保詢價過程公正、透明：

- (1) 本公司審議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後向本公司提交認購意向書的投資者；
- (2) 本公司前20名股東(不包括大股東及公司關聯方)；
- (3) 不少於20家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 (4) 不少於10家證券公司；
- (5) 不少於5家保險機構投資者。

認購邀請書發送後，本公司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將在認購邀請書規定的期間內收集投資者提交的申購報價表。在此期間，本公司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將確保任何工作人員不會泄露發行對象的申購報價情況，申購報價過程亦將由律師現場見證。

申購報價結束後(即認購邀請書發出的3個交易日後)，本公司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將對有效申購(在規定期間內提交申購報價表，且報價不低於發行底價)按照報價高低進行累計統計，並按照價格優先的原則合理確定發行對象、發行價格和發行股數，廣晟公司不會參與詢價過程，但同意接受市場詢價結果。若沒有有效申購，則廣晟公司亦不會單獨認購，發行將會中止，非關聯董事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將會在批文有效期內按照上述流程再次啟動發行。

發行完成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需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發行情況說明、法律意見書等材料，並公告《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情況報告書》，詳細說明本次發行的全部過程，列示發行對象的申購報價情況及其獲得配售的情況，並對發行結果是否公正、公平，是否符合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有關規定發表意見。

請參閱附錄三了解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時間表，其乃中國證監會向保薦機構建議的一般操作程序。

關連交易 – 由主要股東進行A股認購

作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份，於2017年5月10日，本公司與廣晟公司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廣晟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不超過最終確定發行的新A股數量的33%(含33%)，且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59億元。廣晟公司將不會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活動，但會接受市場詢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的認購價認購新A股。

董事會函件

A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A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5月1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及
(2) 廣晟公司(作為認購方)。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批准後，並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最終發行方案的核准後6個月內，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A股的收市價格及深證綜合指數等因素，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A股的價格不低於交易均價的90%。(附註1)

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發行價格將再作相應調整。

附註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價格不得低於每股面值(即人民幣1元)；考慮到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要求，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不會低於資產淨值(即人民幣4.87元)。因此，若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發行價格低於資產淨值，本公司將不會啟動本次發行。

A股認購數量

廣晟公司同意使用不超過人民幣7.59億元認購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新A股，且認購數量不超過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最終確定的新A股數量的33%（含33%，若按照發行不超過177,430,420股新A股計算，則廣晟公司認購不超過58,552,038股新A股）。具體認購新A股數量將按如下規則計算確定：如發行時，（最後確定的新發行A股數量 $\times$ 33%） $\times$ 每股新A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或等於人民幣75,900.00萬元，則廣晟公司本次認購新A股數量上限為（最後確定的新發行A股數量 $\times$ 33%）股；若發行時，（最後確定的新發行A股數量 $\times$ 33%） $\times$ 每股新A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人民幣75,900.00萬元，則廣晟公司本次認購新A股數量上限根據人民幣75,900.00萬元除以每股新A股實際發行價格確定，最終認購新A股數量計算至個位數。

如在決定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廣晟公司同意其最終認購的數量作出必要的調整。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款的支付 時間和支付方式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本公司委託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將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內啓動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工作，並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發行方案，向廣晟公司發出認股繳款通知書。廣晟公司應在收到認股繳款通知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按照認股繳款通知的要求將約定的認購款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匯入本公司委託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指定賬戶。

本公司應在廣晟公司按規定程序足額繳付股份認購款後，按照中國證監會、深交所及結算公司規定的程序，將廣晟公司實際認購之本公司新A股通過結算公司的證券登記系統登記至廣晟公司名下，以實現交付。

禁售期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中，廣晟公司認購的新A股，自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董事會函件

生效條件和生效
時間

本A股認購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並在滿足下列全部先決條件後生效：

- (1)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審議通過；
- (2)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已取得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批准；
- (3)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2. 有關訂立A股認購協議的建議

有關訂立A股認購協議(當中載有與特定對象的先決條件)的建議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過往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由於執行董事劉韜先生於廣晟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鄧謙先生及黃藝明先生受聘於廣晟公司，彼等被視為於延長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有效期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因於延長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有效期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李永鵬先生及張凱先生為擁有本公司股權的僅有兩名董事。由於彼等於延長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有效期中並無擁有權益，彼等毋須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類別股東會上迴避表決。

董事會確認，股東於過往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事宜維持不變且全面有效。載列於該通函之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若干資料轉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

董事會函件

2.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列為本公司(i)於2017年5月10日；(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i)建議A股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2017年5月10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 A股認購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本自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變動)(附註4)		
	估已發行 A股股本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A股股本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A股股本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廣晟公司及其全資 附屬公司(A股) ^{附註1}	136,560,690	19.88%	15.39%	136,560,690	19.88%	15.39%	195,112,728 ^{附註3}	22.58%	18.33% ^{附註3}
廣晟公司及其全資 附屬公司(H股) ^{附註2}	2,896,000	-	0.33%	2,896,000	-	0.33%	2,896,000	-	0.27%
張先生(A股)	121,055,678	17.62%	13.65%	121,055,678	17.62%	13.65%	121,055,678	14.01%	11.38%
張先生(H股)	0	-	0	0	-	0	0	-	0
公眾(A股)	429,398,234	62.50%	48.40%	429,346,234	62.50%	48.40%	547,981,616	63.41%	51.49%
公眾(H股)	197,241,500	-	22.23%	197,241,500	-	22.23%	197,241,500	-	18.53%
總計	<u>887,152,102</u>	<u>100%</u>	<u>100%</u>	<u>887,100,102</u>	<u>100%</u>	<u>100%</u>	<u>1,064,520,122</u>	<u>100%</u>	<u>100%</u>

假設(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全部177,430,420股新A股及廣晟公司全數認購最終確定的新發行A股數量的33%，即58,552,038股新A股；(ii)由於自2017年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回購及註銷合共1,432,000股A股及2017年11月17日發行1,380,000A股，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數目為887,100,102股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直至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轉讓或註銷。

附註1： 廣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深圳市廣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廣東省廣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廣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廣東省廣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此乃假設廣晟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最多177,430,420股新A股之33%，即58,552,038股新A股後合共持有A股的數量。

附註4： A股發行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股本總額的20%以及177,430,420股新股份，即2017年5月10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20%。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類別股東會(i)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ii)延長授權董事會有效期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類別股東會(i)延長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ii)延長授權董事會有效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4.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分別提呈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

5. 會議及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19日(星期六)至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就H股持有者而言)並於會上投票。

6. 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2017年類別股東會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類別股東會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鑒於廣晟公司於延長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有效期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廣晟公司、張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類別股東會中就有關的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中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類別股東會的相關出席通知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已隨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18年類別股東會通告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8年5月4日的相關通知、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亦於2018年5月4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擬委派代理人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類別股東會，須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7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韜

中國深圳市，2018年5月30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延長A股股份認購有效期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敬啟者：

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及董事會 授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有效期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之通函(「**2018年通函**」)，而本函件亦為2018年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2018年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以就關於延長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有效期的決議案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類別股東會提呈之關於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有效期的決議案作出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獨立股東垂註2018年通函第5至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2018年通函第19至30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嘉林資本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關於延長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的決議案(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類別股東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黃顯榮

獨立董事委員會

曲久輝

朱征夫

謹啟

2018年5月30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延長決議案(定義見下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擬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 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有效期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於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有效期(統稱「現有有效期」)的建議決議案(「**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過往大會**」)上，其決議審議及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決議案。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17年6月10日之通函(「**過往通函**」)。當時的獨立股東於各過往大會上批准上述決議案。

根據過往通函，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決議案自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之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效。

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以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其他規定，為確保股份發行及相關跟進事項成功實施，並為提高決策效率及把握市場時機，董事會建議於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的事項。上述授權將於股東批准當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因此，現有有效期將於2018年6月26日失效。

為確保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順利進行，貴公司已與承銷商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擬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類別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將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有效期，延長12個月直至2019年6月25日。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延長決議案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曲久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延長決議案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延長決議案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類別股東會(視情況而定)應如何就批准延長決議案的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依據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全部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為真實及準確，而董事就有關資料及聲明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的全部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均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提供的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就延長決議案而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不對通函的任何部分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廣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延長決議案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吾等可獲取的資料為基礎。股東須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更新吾等的意見以計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延長決議案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延長決議案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告知，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i)處置及處理廢物；(ii)生產及銷售循環再造產品及可再生能源；(iii)建設及提供環保系統及服務；(iv)可再生能源利用；及(v)買賣化學產品及其他。

有關廣晟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告知，廣晟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其主營業務為資產管理和運營，股權管理和運營，投資經營，投資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資；省國資管理部門授權的其他業務；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項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物業出租；稀土礦產品開發、銷售、深加工(由下屬分支機構持許可證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延長決議案的理由及可能裨益

根據過往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過往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包括A股認購)可(i)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資金；(ii)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及(iii)為 貴集團項目發展提供必要資金。吾等亦已與董事討論，並了解主要股東之一廣晟公司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顯示其對 貴公司前景的信心。

此外，根據過往董事會函件，預期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23億元(包括發行開支)。吾等自董事了解到， 貴公司擬將(i)約人民幣20億元用於為有關工業廢物處理業務、市政固廢處理、環保服務及研發的多項項目(「**該等項目**」)提供資金；及(ii)約人民幣3億元用作補充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該等項目的詳情載於過往董事會函件的「募集資金數額及用途」一節及 貴公司於2017年5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 貴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可行性分析報告**」)。

根據可行性分析報告，該等項目的前景理想。誠如董事亦確認，該等項目的發展與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一致。

吾等注意到，《「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附註1)、《「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附註2)和《「十三五」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附註3)相繼出台，中國將加快形成有利於環保產業發展的制度政策體系，突出以環境質量改善為核心，大力推進實施水、大氣、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推動區域與流域污染防治整體聯動，加強先進適用環保技術裝備推廣應用和集成創新，全面提升環保產業發展水平，「十三五」環保投資總額預計有望超過人民幣十萬億元，為「十二五」期間環保投資的三倍。與此同時，《國家危險廢物名錄(2016年版)》^(附註4)、《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劃》^(附註5)、《關於辦理環境污染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附註6)等法規、標準陸續出台並推行，進一步催化了工業廢物處理行業發展機遇和競爭。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18年，隨著環保稅、藍天保衛戰等環保措施的逐步落地，以及環保督查活動的全面展開，危廢處理需求將加速釋放，打開新一輪的增長空間。在此背景下， 貴公司將繼續聚焦危廢主業，配套發展水治理、環境工程、環境檢測等業務，構建完整產業鏈，持續提高專業運營能力；同時持續加大投融資力度，整合資源、拓展市場，加快產品研發、技術和管理創新的步伐，進一步鞏固行業龍頭地位，實現快速發展。

茲提述過往董事會函件，倘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並未如期到位，或實際募集資金少於人民幣23億元， 貴公司將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調整／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不足部分由 貴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誠如董事告知， 貴集團(i)大部分項目已接獲政府部門關於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地的批文；及(ii)正就有關建設及開發若干項目的土地申請地方政府部門批文。除上述更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並無其他重大更新。亦如董事確認，可行性報告仍有效。

此外，經考慮(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擬定用途與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一致；(ii)該等項目的前景理想；及(iii)A股認購顯示主要股東廣晟公司對 貴公司前景的信心後，吾等仍認為A股認購為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過往大會上獲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有效期為過往大會日期起12個月。因此，現有有效期將於2018年6月26日失效。

貴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須經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批准。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進行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因為做中國證監會的申請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個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土地尚需取得當地政府部門的批准。有關的當地政府部門批准的申請仍在進行中。鑒於2018年的資本市場環境、再融資政策及法規， 貴公司現階段未能預計獲得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批准的日期。

為確保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順利進行， 貴公司已與承銷商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擬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有效期延長至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類別股東會批准相關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

如董事所確認，延長決議案能夠為 貴公司提供更多的時間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包括完成前述行政事宜)，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經考慮(i)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延長決議案能夠為 貴公司提供更多的時間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吾等認為延長決議案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關連交易評估

如董事確認，除非建議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有效期將獲延長至2019年6月25日外，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茲提述過往董事會函件，作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部分，於2017年5月10日，貴公司與廣晟公司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廣晟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不超過最終確定的新A股股份發行數目的33% (含33%)，且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59億元(含人民幣7.59億元)。

A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重大條款的條件概列如下：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定價基準日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首日。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2016年度股東大會及2017年類別股東會批准後，並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最終發行方案的核准後六個月內，貴公司將根據近期A股收市價格及深證綜合指數等因素，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新A股價格將不低於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

倘於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之間發生派息、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及除息事件，則對上述發行價作出相應調整。

廣晟公司將不會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活動，但會接受市場詢價結果並按與其他發行對象相同的認購價認購新A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價格不得低於每股面值(即人民幣1元)。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不會低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即人民幣4.87元)。因此，若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發行價格低於最近期經審核股東應佔之每股資產淨值，貴公司將不會啟動本次發行。

吾等注意到，截至A股認購協議日期尚未釐定認購價。吾等已就此與董事討論，並了解到儘管於截至A股認購協議日期尚未釐定認購價，定價基準符合相關中國法規。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相關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2月17日頒佈的《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非公開發行股票修改決定」)^(附註7)及《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統稱「新中國法規」)，並注意到有關基準符合中國的法規。

此外，誠如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2月15日通過的新中國法規進一步修訂辦法的若干條文(包括定價基準日、上市公司透過非公開發行擬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等)，新中國法規適用於擬在中國進行非公開發行A股，且其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申請於2017年2月15日(即通過非公開發行股票修改決定的日期)(「決定日期」)或之後獲受理的上市公司。

於計及根據發行方案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為A股後，吾等已搜尋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即中國證監會指定訊息披露網站)，根據自2018年3月26日起直至2018年4月25日，即 貴公司有關延長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包括該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佈，識別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2月15日(即決定日期)前尚未受理其申請的新A股非公開發行新方案或經修訂新A股非公開發行方案(基準為(i)中國證監會刊發的發行監管部再融資申請企業基本信息情況表；及(ii)有關A股上市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即決定日期)尚未刊發有關發行方案或經修訂發行方案獲受理的公佈)，以作比較之用。我們僅發現四項交易符合上述標準。就此而言，我們將選擇期間由「2018年3月26日直至2018年4月25日(包括該日)」延長至「2018年3月26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兩個月。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有逾16宗交易符合上述標準(「可資比較公司」)。

嘉林資本函件

儘管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標的公司不盡相同，而大部分可資比較公司僅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但考慮到(i) 貴公司將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上市及買賣；及(ii)可資比較公司代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於新中國法規施行後對非公開發行A股的現行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充分及妥為證明新中國法規生效後發行新A股的市場慣例。以下概述我們的相關發現：

公司	股份代號	建議刊發日期	A股發行價基準
曲美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603818	2018年5月24日	不低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的A股20日平均交易價之90%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601360	2018年5月16日	不低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的A股20日平均交易價之90%
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SH600569	2018年5月15日	不低於(i)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的A股20日平均交易價之90%；及(ii)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26 & 1138	2018年5月10日	不低於(i)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的A股20日平均交易價之90%；及(ii)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Z000776 & 1776	2018年5月9日	不低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的A股20日平均交易價之90%
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601777	2018年5月7日	不低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的A股20日平均交易價之90%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建議刊發日期	A股發行價基準
廣東邦寶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SH603398	2018年5月4日	不低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的A股20日平均交易價之90%
渤海汽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SH600960	2018年4月28日	不低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的A股20日平均交易價之90%
引力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SH603598	2018年4月28日	不低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的A股20日平均交易價之90%
上海廣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600882	2018年4月28日	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的A股20日平均交易價之90%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H600837 & 6837	2018年4月27日	不低於(i)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的A股20日平均交易價之90%；及(ii)股東應佔公司最近期末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京漢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Z000615	2018年4月27日	不低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的A股20日平均交易價之90%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SH600188 & 1161	2018年4月25日	不低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的A股20日平均交易價之90%
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SZ000807	2018年4月24日	不低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的A股20日平均交易價之90%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建議刊發日期	A股發行價基準
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SH600010	2018年4月20日	不低於(i)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的A股20日平均交易價之90%；及(ii)公司最近期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Z000926	2018年4月14日	不低於緊接定價基準日(即發行期首日)前的A股20日平均交易價之90%

吾等注意到，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A股發行價格均並非於其相關公告日期釐定。此外，(i)認購價的基準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者相若；及(ii)定價基準日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定價參考日均為發行期首日。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款及條件符合市場慣例。股東謹請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

經考慮(i)認購價將反映A股屆時最新市價；(ii)認購價的基準與可資比較公司者相若；(iii)認購價的基準符合新中國法規；及(iv)各認購方(包括廣晟公司)的認購價相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可接受認購價並非於A股認購協議日期釐定，且認為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乃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禁售期

根據過往董事會函件，廣晟公司認購的A股自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禁售期將限制發行新A股對股份市價構成的負面影響。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本）（「辦法」），非公開發行新A股一般須遵守自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日期起計不少於(i)36個月的禁售期(就(a)控股股東、彼等的實益擁有人或彼等的聯繫人；(b)於發行完成後取得控股權的投資者；及(c)公司董事會引入的策略投資者而言)；或(ii) 12個月的禁售期(就其他投資者而言)。

因此，禁售安排亦符合有關法規。

經考慮上述事項，吾等仍認為A股認購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據後，吾等認為(i)延長決議案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延長決議案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類別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呈有關批准延長決議案的決議案，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8年5月30日

附註：

1.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2/05/content_5143290.htm
2.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12/19/content_5150090.htm
3. http://hzs.ndrc.gov.cn/newzwx/201612/t20161226_832641.html
4. http://www.zhb.gov.cn/gkml/hbb/bl/201606/t20160621_354852.htm
5.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5/31/content_5078377.htm
6. <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3781.html>
7. 非公開發行股票修改決定將(其中包括)「定價基準日」的定義修改為非公開發行期的首日。詳情請參閱<http://www.csrr.gov.cn/pub/zjhpublish/G00306201/201702/P020170217533421401551.pdf>。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對象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的股份為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採用向特定對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方式。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批復有效期內向不超過十名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定價基準日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首日。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批准後，並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最終發行方案的核准後6個月內，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A股的收市價格及深證綜合指數等因素，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期。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A股的價格不低於交易均價的90%。(附註1) 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發行價格將再作相應調整。 在前述發行底價的基礎上，最終發行價格由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批覆後，由董事會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按《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等相關規定，根據報價的情況，遵循價格優先的原則合理確定。廣晟公司將不會參與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定價的市場詢價過程，但將接受市場詢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

附註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價格不得低於每股面值(即人民幣1元)；考慮到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要求，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不會低於資產淨值(即人民幣4.87元)。因此，若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之發行價格低於資產淨值，公司將不會進行本次發行。

發行數量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數量不超過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前總股本的20%，即不超過177,430,420股A股(含177,430,420股)，且募集資金上限為人民幣230,000.00萬元，具體發行新A股數量按如下規則計算確定：如發行時，新A股發行股份數量為上限177,430,420股新A股 $\times$ 每股新A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或等於人民幣230,000.00萬元，則本次發行新A股數量將為177,430,420股新A股；若發行時，新A股按發行股份數量上限177,430,420股新A股 $\times$ 每股新A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人民幣230,000.00萬元，則本次發行新A股數量將根據募資資金上限人民幣230,000.00萬元除以每股新A股實際發行價格確定，最終發行新A股數量計算至個位數。

如在決定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的，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的A股數量將作相應調整。其中廣晟公司認購數量不超過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最終確定的新A股數量的33%(含33%，若按照發行不超過177,430,420股新A股計算，則廣晟公司認購不超過58,552,038股新A股)，且認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7.59億元。

在前述新A股發行數量範圍內，新A股的最終發行數量由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實際認購情況協商確定。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包括廣晟公司在內的不超過十名的特定對象，特定對象須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以其自有資金認購的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機構投資者、自然人等。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基金認購新A股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新A股。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新A股。

本公司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批文後，按照《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實施細則》（2017年修訂）的規定，根據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的原則合理確定發行對象。若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屆時本公司將按新的規定予以調整。

限售期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中，廣晟公司認購的新A股，自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發行對象認購的A股，自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上市地點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新A股將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的本公司滾存利潤由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當時的持股比例共享。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決議有效期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決議的有效期為自本議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先決條件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需在滿足以下條件方可繼續實行：

- (1)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於本公司董事會、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獲得審議通過；
- (2)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已取得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批准；
- (3)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募集資金數額及用途

根據實際發行價格及最終發行新A股數量，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30,000.00萬元（含230,000.00萬元）。實際募集資金總額按如下規則計算確定：當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進入A股發行期，發行價格確定後，如新A股發行數量為上限177,430,420股新A股 $\times$ 每股新A股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或等於人民幣230,000.00萬元，則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由新A股發行數量177,430,420股新A股與每股新A股實際發行價格計算得出；如新A股發行數量為上限177,430,420股新A股 $\times$ 每股新A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人民幣230,000.00萬元，則新A股發行數量根據募集資金上限人民幣230,000.00萬元除以每股新A股實際發行價格確定，最終發行

新A股數量計算至個位數，募集資金總額根據最終發行新A股數量做相應調整。募集資金總額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 投入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江西危險廢物處理處置中心項目	128,488.44	93,994.07
1-1	無害化項目	32,195.20	8,769.87
1-2	資源化項目	39,656.00	35,568.04
1-3	稀貴金屬回收項目	56,637.24	49,656.16
2	濰坊東江藍海項目	36,518.00	20,830.50
3	福建綠洲工業固體廢物無害化處置項目	41,704.00	21,099.00
4	南通東江危險廢物綜合處置工程項目	19,932.14	16,500.82
5	東莞恒建改擴建項目	9,900.00	5,553.66
6	衡水睿韜固廢處置及資源綜合利用 擴建項目	10,700.00	5,131.46
7	國家環境保護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項目	23,445.00	18,000.00
8	華保科技綜合檢測實驗室項目	13,995.79	13,003.76
9	環保產業互聯網綜合運營平台項目	8,156.40	5,886.73
10	補充流動資金	30,000.00	30,000.00
合計		322,839.77	230,000.00

為了保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並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相應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如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的擬投入募集資金的總金額，本公司將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通過其他融資方式解決。

本集團(i)大部分項目已接獲政府部門關於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地的批文；及(ii)正就有關建設及開發若干項目的土地申請地方政府部門批文。除上述更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並無其他重大更新。

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及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決議授權範圍內，董事會有權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所需金額等具體安排進行調整或確定。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擬用於本公司子公司實施項目的募集資金，將以增資、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該等子公司，具體投入方式由本公司根據實際情況確定。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估本公司此類別
			權益／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永鵬	實益擁有人	27,556,120股A股	4.01%/3.11%
張凱	實益擁有人	105,000股A股	0.02%/0.01%

註：張凱先生於2017年6月26日被選舉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

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此類別 權益／股權 概約百分比
廣晟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6,560,690股A股 ^(附註)	19.88%/15.39%
	受控制公司之 益權	2,896,000股H股 ^(附註)	1.45%/0.33%
張維仰	實益擁有人	121,055,678股A股	17.62%/13.65%

附註：

廣晟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21,713,495股A股，廣東省廣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廣晟金融」）為廣晟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13,545,168股A股。深圳市廣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廣晟投資」）為廣晟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2,027股A股。廣東省廣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廣晟香港」）為廣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2,896,000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廣晟公司被視為於廣晟金融及深圳廣晟投資合共持有14,847,195股A股及於廣晟香港持有2,89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經審計賬目之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訴訟

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的訴訟。

9. 專家

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a)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所出現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e) 嘉林資本之函件及推薦建議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區北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樓、3樓、8樓北面、9-12樓。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王恬女士，彼亦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王女士於2002年3月加入本集團工作。彼於1999年畢業於中山大學，主修國際金融，並在英國伯明翰大學獲取經濟碩士學位。王女士具有十年以上的投資及管理經驗。於2012年12月17日，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於2014年6月1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2017年股東大會及2018年類別股東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以下文件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查閱：

- (a) 本公司分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賬目；
- (b) A股認購協議；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e)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0頁；及
- (f)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嘉林資本發出之同意書。

L 日	領取批文	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
L 日後6個月內	路演	1、 上市公司與承銷商進行路演
T-3 日	報證監會啓動發行	1、 發行方案報證監會審核；
	發送認購邀請書	2、 正式發出認購邀請書及申購報價單(註1)
T-2 日	定價基準日	1、 發出認購邀請書次日為發行期首日 2、 確定本次發行底價
T 日	報價和簿記定價報備	1、 投資者傳真申報報價單等文件，付定金，簿記建檔； 2、 律師對發行過程進行現場見證； 3、 確定發行價格(註2)、發行數量和最終認購對象名單； 4、 報中國證監會確認發行價格、發行數量和最終認購人名單
T+1 日	繳款通知	1、 向最終配售對象發送《繳款通知書》及《股份認購協議》
T+3 日	投資者繳款	1、 獲配的投資者繳款 2、 向未獲配投資者退定金 3、 當天對主承銷賬戶驗資

L 日	領取批文	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文
T+4 日	向公司劃款和驗資	1、 扣除發行費用後，主承銷商向發行人劃付募集資金款 2、 會計師對發行人的收款賬戶驗資並出具驗資報告
T+5 日	報會材料齊備	1、 取得驗資報告、合規性說明、法律意見書等文件
T+6 日	報送發行結果	1、 向證監會報送發行情況說明及驗資報告、合規性說明、法律意見書等文件
T+7 日	股份登記申請和報上市材料	1、 向結算公司提交增發股份登記申請，取得預登記證明 2、 報送新增股份上市申請材料
Z 日	股份上市公告	待交易所審核後，刊登上市公告書及其摘要等文件，發行工作順利完成

註1：認購邀請書發放對象範圍：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認購意向書的投資者以及不少於**20**家基金公司、**10**家證券公司、**5**家保險公司，大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參與詢價。

註2：承銷商將發行對象報價按照價格優先、認購金額優先、認購時間優先等原則排序確定最終競價結果，即為本次最終發行價格。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會議室召開2017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及摘要；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考慮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經營層釐定其酬金；
7. 「動議：

按本決議案獲批准日期已發行共886,857,102股份為基數，(即按決議案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87,152,102股)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人民幣0.161元(含稅)(2016年：0.121元)，總計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142,823,116.42元之末期股息。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此採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必需作出的行動；」

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關於延長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2017年6月26日)有效期的議案；
9. 關於延長股東大會(2017年6月26日)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韜

中華人民共和國，2018年5月4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8年5月19日(星期六)至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H股持有人而言)。
2. 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填妥及交回隨附的回條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不遲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3. 股份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屬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可由在股東登記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代表簽署，則須於提呈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同時，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7. 年度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任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 僅供識別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2018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續會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會議室召開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藉以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延長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股東大會決議(2017年6月26日)有效期的議案；
2. 關於延長股東大會(2017年6月26日)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韜

中華人民共和國，2018年5月4日

2018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9日(星期六)至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H股持有人而言)。
2. 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H股類別股東會出席回條，並不得遲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3. 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及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屬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可由在股東登記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H股類別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代表簽署，則須於提呈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同時，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會約需三十分。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及其代表需自理。

* 僅供識別